抽血檢驗師之板機指與下背痛是否屬職業病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0年度勞訴字第278號

成大醫院職業醫學科 簡玉雯醫師

事件經過

- 原告自68年起於被告醫院(國軍松山總醫院)擔任檢驗師,92年起固定擔任抽血工作。
- 主張因工作櫃檯設計不良與抽血工作量多,因此自 97年11月間起出現下背疼痛及右手拇指板機指之症 狀
- 經某醫學中心於98年12月30日鑑定其下背疼痛及右 手拇指板機指之症狀為職業病。勞工保險爭議審定 委員會認定其板機指為職業病,而下背痛非職業病。
- 以勞保職災身份,於2 年期間每週請假接受復健。

事件經過

- 原告認為被告醫院身為雇主,有義務預防原告提供 勞務時受到身體及健康之危害。
- 爱依民法第483條之1、第487條之1、第184條第2 項及勞動基準法(下稱勞基法)第59條之規定,擇 一請求被告賠償原告醫療費用109,945元。
- 並依民法第193條第1項之規定,請求被告賠償原告 因此增加之生活上需要15,840元
- 且原告因上開職業傷害,身心遭受極大痛苦,爰依 民法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<mark>慰撫金</mark> 50萬元。

雨造爭點(一)

■原告「下背痛」與「右拇指扳機指」,是 否爲勞基法第59條所稱之「職業病」?

■被告醫院於原告提供勞務時,是否未依民 法第483條之1、勞工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 項規定,善盡預防其受到身體、健康危害 之義務,而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?

兩造爭點(二)

■ 如認被告醫院不法侵害原告權利,原告依 勞基法第59條、民法第184條第2項、同法 第487條之1之規定,擇一請求被告賠償醫 療費用109,945元、增加生活上需要費用 15,840元及慰撫金50萬元,有無理由? ■原告「下背痛」與「右拇指扳機指」,是 否爲勞基法第59條所稱之「職業病」?

何謂職業病?

■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4項:「本法所稱職業災害,謂勞工就業場所之建築物、設備、原料、材料、化學物品、氣體、蒸氣、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因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勞工疾病、傷害、殘廢或死亡」

- 所謂職業災害,係指勞工因執行職務或從事與執行職務相 牽連之行為,而發生之勞工之疾病、傷害、殘廢或死亡, 兩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,即屬當之。
- 具備業務執行性及業務起因性。
- 所謂業務執行性,係指勞工依勞動契約在雇主支配狀態提供勞務,勞工之行為是在執行職務中,此執行職務範圍,包括業務本身行為,及業務上附隨必要合理行為。
- 業務起因性,係指伴隨勞工提供勞務所可能發生危險之現實化,且該危險之現實化爲經驗法則一般通念上可認定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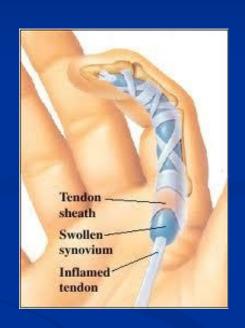
■右拇指扳機指是否爲勞基法第59條 所稱之「職業病」?

職業性肌腱腱鞘炎之認定參考指引

2、手指屈肌腱的肌腱腱鞘炎(stenosing tenosynovitis of flexor tendon, trigger finger)

Symptoms:

local tenderness, sometimes nodule; catching, snapping or locking of the involved finger flexor tendon



職業性肌腱腱鞘炎之認定參考指引

(一)、主要基準

- 1. 疾病的證據
 - A. 需有醫師經理學檢查診斷為肌腱腱鞘炎。
 - B. 超音波或磁振造影檢查證實為肌腱腱鞘炎者。
- 2. 暴露的證據
 - A. 長期於工作中手部需經常重覆同一動作。
 - B. 於工作中經常使用不適當之工具。
- 3. 時序性
 - A. 任職該工作後於工作中或之後會產生手指或手腕處疼痛,手指既伸不直,又不能屈曲,關節活動受限,甚至腫脹之情形等症狀。
 - B. 若為反覆性復發,可藉由理學檢查及以往病歷做認定。
 - C. 若為慢性發病,可藉由超音波檢視肌腱及腱鞘壁厚實的纖維化為病理 切片作為診斷認定標準。
- 4. 當排除各種非職業性致病因素及其他的病變(如腫瘤、感染發炎、痛風、 類風濕性關節炎或代謝性的障礙所導致之肌腱腱鞘炎)。

- 某醫院之職業病診斷證明書雖記載: 『自述』 2009年4月份開始抽血數量遽增到150針以上,導 致使用右手拇指出現疼痛及活動範圍受限情形。 於時序上大致符合職業上不良姿勢導致下背疼痛, 及重複抽血動作導致右手扳機指產生。
- 診斷書未提及「類風濕關節炎」、乾燥症候群等 內科免疫的問題

- 但經查被告所提出之抽血工作統計表與證人之證稱
 - -- 原告誇大抽血數量
 - -- 工作量最高峰期並無症狀,而在工作量已大幅降低後,始前往醫院初診治療其右拇指疾患
 - --右拇指扳機指與原告所從事之抽血工作**並無相當** 因果關係。
- 原告主張該右拇指扳機指為職業病,並非可採,其依勞基法第59條第1款、民法第184條第2項及同法第487之1等規定,請求被告給付,自屬無理由,不應准許。

下背痛是否爲「職業病」?

- 勞工保險爭議審定委員會鑑定委員會
 - 下背痛非屬我國職業病種類表所列之疾病」
 - 下背痛非屬醫療診斷用語,僅為症狀描述,無法建立疾病之證據

抽血台設計不良

■被告醫院於原告提供勞務時,是否未依民 法第483條之1、勞工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 項規定,善盡預防其受到身體、健康危害 之義務,而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? ■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: 雇主對於勞工就業場所之通道、地板、 階梯或通風、採光、照明、保溫、防濕、休息、避難、急救、醫療及其他爲保護勞工健康及安全設備應妥爲規劃,並採取必要之措施。

■ 民法侵權:

- 民法第184 條: 因故意或過失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 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,加損害於 他人者亦同。

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,致生損害於他人者,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爲無過失者,不在此限。

■ 民法僱傭

- 民法第483 條之1: 受僱人服勞務,其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受危害之虞者,僱用人應按其情形爲必要之預防。
- 民法第487條之1: 受僱人服勞務, 因非可歸實於自己之事由,致受損害者,得向僱用人請求賠償。前項損害之發生,如別有應負責任之人時,僱用人對於該應負責者,有求償權。

- 被告醫院抽血台雖設計不良,然檢驗人員亦可採 取請受檢者前傾配合之方式,以避免自身健康之 傷害。
- 且原告抽血工作並非長期大量,「下背痛」在醫學上成因甚多,自難以此即認原告「下背痛」之症狀,即與工作台設計不良有相當因果關係。自難認定爲職業災害疾病。
- 故原告依勞基法第59條第1 款、民法第184 條第2 項及同法第487 之1等規定,請求被告給付,自屬 無理由,不應准許。

Discussion

-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
 - 1. **為職業病**:被保險人於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表規定適用 職業範圍從事工作,而罹患表列疾病者,為職業病
 - 2. 視爲職業傷害:含上下班車禍
 - 3. 視爲職業病: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
- **職業疾病認定參考指引**:疾病的證據、暴露的證據、時序性、符合流行病學、排除其他可能的致病因素

職業災害的認定(二) 民法及職業災害保護法之職災賠償

-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4項:「本法所稱職業災害,謂勞工就業場所之建築物、設備、原料、材料、化學物品、氣體、蒸氣、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因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勞工疾病、傷害、殘廢或死亡」
- 需證明疾病與工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(符合業務執行性及業務起因性)
- 判定不一致的原因:判定標準不同,證據來源不同

職業災害的認定(三) 依勞動基準法請求職業病之職災補償

- 勞動基準法對於職業災害,並未加以定義
- ■多數認爲應與勞工安全衛生法之「職業災害」同義
- 可否參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 查準則?
 - 上下班車禍是否屬勞基法59條職災補償之範圍?
 - 見解尚未統一,縱使多數判決採肯定說,惟近期仍 不乏出現相反見解

職災發生時雇主之責任

■ 勞動基準法之無過失補償責任

■ 民法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賠償責任

勞基法第59條之無過失補償責任

-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、殘廢、傷害或疾病時,雇主應依左列規定予以補償。但如同一事故,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,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,雇主得予以抵充之。
 - 1. 醫療補償。
 - 2. 工資補償
 - 3. 殘廢補償
 - 4. 死亡補償

民法之賠償責任(一)

■ 民法第184條第1項之過失責任

- 因故意或過失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 於善良風俗之方法,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
- 需證明雇主有過失

■ 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推定過失責任

- **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**,致生損害於他人者,負賠償責任。 但能證明其行爲無過失者,不在此限。
- (勞工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: 雇主對於勞工就業場所之 通道、地板、階梯或通風、採光、照明、保溫、防濕、休 息、避難、急救、醫療及其他爲保護勞工健康及安全設備 應妥爲規劃,並採取必要之措施)。
- 舉證責任在雇主,由雇主證明無過失之存在

民法之賠償責任(二)

- 民法第487條之1之無過失責任
 - 受僱人服勞務,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,致受損害者, 得向僱用人請求賠償。
 - 無須證明雇主有故意過失或有可歸責事由
 - 僅在雇主可證明勞工有歸責事由時,雇主方可免除本條之 賠償責任。

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賠償責任

- 職保法第7條之推定過失責任
 - 勞工因職業災害所致之損害,雇主應負賠 償責任。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,不在此 限

過失相抵

■ 勞動基準法之補償責任無過失相抵之適用

- ■民法或職保法之賠償責任有過失相抵之適用 -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:「損害之發生或擴大,被 害人與有過失者,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,或免除 之。」
 - 依民法或職保法請求賠償時,雇主可提出勞工有過失之證明,主張勞工對於職災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,減免賠償之金額

民法及職保法職災賠償之項目

- ■針對未發生死亡結果之職災勞工
 - 1. 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賠償(民法第193條)
 - 2. 增加生活上之需要(民法第193條)
 - 3. 慰撫金(民法第195條)
- ■針對已死亡結果之職災勞工
 - 1. 醫療費、喪葬費(民法第192條)
 - 2. 扶養費(民法第192條)
 - 3. 慰撫金(民法第194條)

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

